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5號

原告 高紫晴
被告 優食台灣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DUPONT Sebastien Serge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「起訴不合程式者」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同項但書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訴請被告給付薪資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210萬元，並命原告應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7,263元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1月25日送達原告，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在卷可憑，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湘 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02 書記官 洪儀君